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可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
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有相同涵義。

正式協議簽署日期延後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待陸金發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後，訂約方計劃進行磋商，基於諒解備忘錄之條文(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為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定稿，以供簽署，而簽署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正式協議簽署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處理相關審批及審定正式協議，本公司、陸金發與促成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第三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延後正式協議之簽署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經補充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維持不變。董事會得悉，所有手續正在按正常程序辦理中。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認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認購事項不一定進行。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